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4-014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在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开发区创新大道 17 号东软载波智能电子信息产业园试制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48,715,0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14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6,247,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61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467,7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334%。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467,7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3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467,7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33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由董事长崔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

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选举黄焱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8,812,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65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565,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9470%。

根据表决结果，黄焱瑜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崔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8,682,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435,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71%。

根据表决结果，崔健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潘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8,687,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440,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97%。

根据表决结果，潘松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吴倩珊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8,688,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441,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03%。

根据表决结果，吴倩珊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尚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8,687,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440,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97%。

根据表决结果,尚洋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陈秋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8,689,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442,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08%。

根据表决结果,陈秋华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选举张利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8,752,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2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504,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4994%。

根据表决结果,张利国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选举赵国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8,689,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442,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08%。

根据表决结果,赵国平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选举王元月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8,689,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442,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08%。

根据表决结果，王元月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选举关剑梅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8,731,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10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483,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566%。

根据表决结果，关剑梅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郑家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8,682,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435,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71%。

根据表决结果，郑家辉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